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40407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建设单位	秦皇岛技师学院		
工程名称	秦皇岛技师学院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二期工程）（项目代码：2011-130300-89-01-137233）		
建设地址	西港路以东、规划站北路以北、规划四路以西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3996平方米（地上）及室外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工期	2024.01.16~2024.11.11	合同价格	1279.5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超
设计单位	秦皇岛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倪明
施工单位	中白盛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海鹏（注册号：冀213202304946）
监理单位	秦皇岛开发区信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石海奎（注册号：13001973）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4年4月7日-2025年1月31日。2.建设内容：产教融合实训楼扩建3996平方米（地上5层）；室外配套设施工程，其中室外给水管网80米、污水管网145米、供热管网175米、电气管网100米、道路132米。3.请于2024年5月7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4年7月7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